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9号

申请人：刘子健，男，汉族，1998年8月2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印象大宅家居整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首至六层自编号6016。

法定代表人：王玉龙。

申请人刘子健与被申请人广州印象大宅家居整装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子健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68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23日工资3331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提成315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

通知金 3331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激励提成 63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家装顾问，每周工作 6 天，在职期间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未向其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工作由被申请人股东及市场部总经理李青松，以及人事和财务人员叶倩进行管理和安排；申请人另主张试用期为 2 个月，试用期每月工资由底薪 3500 元和提成构成，转正后月底薪调整为 4000 元，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被申请人未向其支付 2023 年 9 月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备注名为“青松 李总”“叶倩”；《营业员出入证》载明的品牌名为“印象大宅，艾司沃客”。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已提供初步证据拟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中《营业员出入证》载明的品牌名显有被申请人名称的部分字样，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此予以反驳，且亦无举证证明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存疑，故在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自身主张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为具有反驳义务的当事人，因未切实有效履行应尽之举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

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上述微信聊天记录予以采纳。另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及离职日期予以反驳，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主张，据此确认双方于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9月23日期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及未发放离职当月工资之事实予以反驳，故其对此待证事实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23日期间工资2554.62元 $[4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13 \text{ 天} + 3 \text{ 天} \times 200\%)]$ 。

二、关于2023年8月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完成标的额为63000元的业绩，按照双方约定5%的提成比例，被申请人应向其支付该月提成及激励提成。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询问“青松 李总”：“在我记忆中公司仍需发放如下款项：1,9月份的工资 2,8月份硬装54000元的提成.....3,8月份满30万小组一成员的提成”，对方回复“好，我让财务核算一下”。本委认为，依前所述，本委已确认申请人与“青松 李总”的微信聊天记录有效性，故被申请人应对微信聊天所涉及的相关提成问题予以举证说明；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所述事宜与事实不符，或举证证明已向申请人足额支付相关提成，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

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提成事实予以采纳，具体金额以微信聊天记录中所述标的额为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提成2700元（54000元×5%）及激励提成630元。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单方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叶倩”告知其“经过公司综合考虑，认为你还是不太适合这份工作，你完成工作交接就可以不用来公司了”；转账记录显示其于2023年9月22日领取款项3240元。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上述微信聊天记录予以反驳，且未举证证明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故无法否定或推翻申请人所主张的解除事由。因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情形，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该解除行为依据不足，应属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5487.49元 $\{[3240\text{元}+3500\text{元}\div(21.75\text{天}+4\text{天}\times 200\%)\times(3\text{天}+1\text{天}\times 200\%)+2554.62\text{元}+2700\text{元}+630\text{元}]\div 1.77\text{个月}\times 0.5\text{个月}\times 2\text{倍}\}$ 。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

重并照准。

四、关于代通知金问题。本委认为，如前所述，本委已认定被申请人存在违法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之情形，故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23日期间工资2554.6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提成27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激励提成630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686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